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中執中區華字第07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發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14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宣導事項，
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中字第 114840590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：

(一) 專案 1：中醫師出國及住院期間申報醫療費用(費用年月區間：
113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)

1. 出國：無申報費用。
2. 住院：逕行核減 3 位醫師、278 件。

(二) 專案 2：針灸合併傷科醫令高占比(費用年月區間：112 年 7 月
至 113 年 6 月)

1. 立意抽審標的：針傷醫令數量>轄區 P50 且針灸合併傷科醫令占率(針灸合併傷科醫令/所有針傷醫令) $\geq$ 轄區 P95 之醫師。
2. 立意抽審：11 家院所(15 位醫師)、1,070 件。
3. 專業審查：核減 127 件。

(三) 專案 3：高補卡專案—移送查核追蹤

1. 輔導自清：4 家院所。
2. 移送查核：扣減 5 家院所，其中 1 家併處分停約 3 個月及移送檢調。

(四) 專案 4：中醫醫耗小組會議決議

1. 針傷高複雜高占率合理性專案：採減量抽審回推，以 113 年異於同儕標的案件為母體，部分立抽，後續依審查結果與分會共議後，決定是否依點數核減率回推母體。

2. 居家醫療訪視頻率異於同儕專案：請分會協助輔導，請院所針對 113 年月平均訪視次數 $\geq$ 中區 P95 之病人，自清繳回月平均訪視次數降至中區 P90 值之訪視費，並函請改善，將月平均訪視次數降至中區 P75 值。
3. 中醫居家醫療病人頻繁外出就醫中醫專案：113 年外出看中醫 ≥ 10 次以上病人，資訊回饋照護院所再次檢視患者收案資格。

三、轉知及宣導事項

(一) 修訂 114 年度「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（研商會議已通過，待公告）

1. 「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」、「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」及「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」此 3 項指標操作型定義，若以「醫事機構/同院所」歸戶計算，則修訂後統計值約 0%~0.09%，指標個案數有限，爰維持指標原操作型定義。
2. 「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」、「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」、「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」、「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」及「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二十次之比率」5 項指標資料範圍，排除條件增列：特定治療項目 MA(子宮頸癌)、MB(子宮體癌)及 MC(甲狀腺癌);並刪除特定治療項目 JG(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)。

(二) 重申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生理評估費(P33053~P33057)申報規定

1. 收案後應將個案之基本資料登錄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。
2. 申報本計畫之生理評估費(P33053~P33057)：須完成各項支付標準所列之量表，並於當月費用申報前登錄收案後三日內及出院前之 **2 筆資料於 VPN**，始得申報。
3. 若個案住院期間死亡而無法完成後測者，則不符合申報生理評估費(P33053~P33057)規定；惟提供之服務(如診察、針傷治療等)，仍得依支付標準申報。

(三)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(下稱雲端查詢系統)1.0 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終止服務且 2.0 版本不支援 IE 瀏覽器

1. 雲端查詢系統 1.0 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服務，全面改版為雲端查詢系統 2.0。
2. 雲端查詢系統 2.0 版本不支援 IE 瀏覽器，可支援多元瀏覽器(Chrome, Edge, Firefox 等)。
3. 為避免因作業系統老舊無法支援多元瀏覽器情形，並考量資訊安全議題，請轉知院所將作業系統至少更新至 Windows 10 以上。

(四) 重申替代役男就醫免部分負擔

1. 役男持「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、「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或「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就醫，其應自行負擔之門診(含急診)及住院醫療費用，院所免向役男收取，由內政部役政司撥補予本署，其自行負擔代號請填「906」。
2. 相關補助作業須知及健保費用之申報方式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/替代役 (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5553-1c953-2964-1.html>)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中區業務組

案由：新增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」附表三、一般抽審指標資料定義之編號 19「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15 次」條件說明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；本項指標之條件說明新增第 3 點：「院所本項指標閾值分數，以最高分計。」，並自費用年月 114 年 6 月起(即統計月 114 年 4 月起)實施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中區業務組

案由：新增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」附表三、一般抽審指標資料定義之編號 2-2「慢性病處方占率」條件增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；計算公式之分子定義修改為「院所申報慢性病案件(24 案件)且給藥日數 ≥ 8 日之件數加總」，並自費用年月 114 年

6 月起(即統計月 114 年 4 月起)實施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中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」附表一、必審指標編號 6「初審核減率」新增備註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；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」附表一新增「註 6：針對初審核減率 $\geq 3\%$ 且當月申報醫療費用 ≤ 10 萬之院所得進行複審」，並自費用年月 114 年 6 月起實施。

五、本會議紀錄可逕行自健保署網站查詢。
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6012-6a0dc-2801-1.html>，查詢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醫總額/中區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 邱國華